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韓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54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hia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11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11661164A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661164A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1年度「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」共計72
家，業經本部111年3月21日衛部醫字第1111661164號公告
在案(詳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，造成醫院之危機處
理、感染管制及防疫措施等衝擊，為使醫院全心投入抗疫
工作，爰110年度旨揭名單順延1年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
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
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
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
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
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
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